

嘉義市總決算
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2,896,759,669	48,540,000	2,945,299,669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230,640,634	2,000,000,000	2,230,640,634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		-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	2,048,540,000	2,048,540,000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3,127,400,303

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本年度實際舉債數（註二3）	754,026,000	28,000,000	782,026,000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581,132,833	-	581,132,833
本年度淨舉借數	172,893,167	28,000,000	200,893,167
加：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165,216,634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338,109,801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338,109,801		

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816,131,400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	816,131,4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75,082,3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81,031
合計數	75,763,338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1. 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4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20.44%。
2. 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2.97%。
3. 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7.184%。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8億6,309萬4,000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0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7.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